

兵团第十师一八六团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目 录

一、一八六团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党的建设.....	1—3
2.经济发展.....	3—4
3.民生服务.....	5—6
4.平安法治.....	6—6
5.乡村振兴.....	6—8
6.民族宗教.....	8—8
7.社会保障.....	8—8
8.自然资源.....	9—9
9.生态环保.....	9—9
10.城乡建设.....	9—10
11.文化和旅游.....	10—11
12.卫生健康.....	11—11
13.应急管理及消防.....	11—12
14.综合政务.....	12—12

二、一八六团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经济发展.....	13—15
2.民生服务.....	15—19
3.平安法治.....	19—21
4.乡村振兴.....	21—24
5.社会保障.....	24—25
6.自然资源.....	25—27

7.生态环保.....	28—28
8.城乡建设.....	28—30
9.文化和旅游.....	30—31
10.卫生健康.....	31—31
11.应急管理及消防.....	32—34
12.市场监管.....	34—35
13.综合政务.....	35—35

三、一八六团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经济发展.....	36—36
2.民生服务.....	36—40
3.平安法治.....	41—41
4.乡村振兴.....	41—43
5.自然资源.....	44—45
6.生态环保.....	45—45
7.城乡建设.....	45—46
8.文化和旅游.....	46—46
9.应急管理及消防.....	47—49
10.市场监管.....	49—50

第十师一八六团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3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4	党的建设	加强团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5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规范过好党内组织生活，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6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连队（社区）“两委”及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连队（社区）管理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连（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
7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场党委（纪委）换届选举，负责团场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8	党的建设	加强本团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团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做好“访惠聚”人员日常管理和服务，发挥“访惠聚”工作队作用
11	党的建设	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场人才的培养、引进、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抓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服务管理，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14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15	党的建设	开展权限内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动团连（社）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受理处置权限内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发现、处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案件查办，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16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17	党的建设	参加吉木乃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补选），负责选区人大代表日常联络工作
18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9	党的建设	强化党管武装工作，落实党管武装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负责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帮扶救助困难会员，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加强本团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 务，团费收支和管理工 作，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做好本团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团场妇女事业发展
23	党的建设	做好新兴领域“两个覆盖”工作，凝聚社会力量，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工作
25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场项目申报、立项、建设、管理、移交使用、档案管理工作
26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场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团场招商引资方案，做好项目备案及落地项目服务保障等工作
27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场国民经济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及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工作
28	经济发展	做好团场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优化本团场营商环境，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惠企政策，协调企业用地，做好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及有关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农业水价改革奖补资金的申报、发放，做好水利统计，指导用水合作组织规范运行
32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场商会培育和发展工作、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人士、解决企业诉求
33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场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34	经济发展	做好本团场财政收支、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35	经济发展	负责团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36	经济发展	负责团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成立团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工作
37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财政监督管理工作
38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财务管理工作
39	经济发展	发展口岸经济，培育边民互市、跨境电商等外贸产业，建立兵地携手合作机制，夯实口岸发展基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本团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认定、审核及资金发放，提供救助保障和关心关爱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
42	民生服务	落实本辖区老年人基本服务保障，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审核，基本生活费、助学金的给付及动态管理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其他未成年人帮扶救助，做好动态管理和关心关爱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和助学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安全、卫生等工作
48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政策宣传和活动开展，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
49	民生服务	负责本团场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关系转接、烈士褒扬纪念、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民生服务	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做好本团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5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国家通用语言及文字的宣传推广，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和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
52	平安法治	负责本团场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加强法治团场建设，健全法律顾问机制，做好团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提高团场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5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本团场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54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下访、包案信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5	平安法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做好未成年人保护
56	平安法治	负责本团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7	平安法治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58	乡村振兴	推进本区域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等信息化建设
59	乡村振兴	负责兵团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做好百连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乡村振兴	负责落实团场粮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统计粮食收购数据，开展农作物转基因监测
61	乡村振兴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62	乡村振兴	负责本团场国有农用地承包政策宣传，规范农用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
63	乡村振兴	负责落实本团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
64	乡村振兴	负责开展团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65	乡村振兴	负责团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开展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和施肥信息收集，指导种植户科学用药，合理施肥
66	乡村振兴	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申请、核实、公示、核准后发放
67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机械服务与推广，农机作业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68	乡村振兴	做好团场重大动物防疫物资和动物标识的管理与发放，开展人畜共患病初筛
69	乡村振兴	负责培育团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示范创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乡村振兴	用好管好连队“三资”，推进连队“一连一品”建设，打造连队特色品牌
71	乡村振兴	做好团场畜牧养殖技术服务，推动团场水产养殖发展
72	乡村振兴	做好团场设施农业生产管理，推动团场园艺产业发展
73	乡村振兴	做好团场农业灌溉工作，制定年度灌溉用水计划，指导职工管理好灌溉机井，做好斗口以下（含斗口）水量调配、灌溉组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等工作
74	民族宗教	负责本辖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打造民族团结示范团场
75	民族宗教	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76	社会保障	负责本团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77	社会保障	负责办理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相关技能提升补贴等就业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初审核实、发放工作
78	社会保障	负责应届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
79	社会保障	做好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和连队职工社保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场职工居民住宅、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受理、审核、审批等工作
81	自然资源	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82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场设施农用地审查、备案和权限内的监管工作
83	自然资源	做好团场连队规划编制及调整工作
84	自然资源	负责本团场林业和草原政策宣传教育，落实团连两级林长责任制、退耕还林和林草湿地日常管护工作
8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学习、教育、宣传工作，负责团场生态环境保护违法巡查、信息统计上报及应急处置
86	生态环保	负责本团场林草承包工作管理，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按权限做好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87	生态环保	负责本团场造林绿化和防沙治沙工作
88	生态环保	落实团场河长制，组织开展辖区内河道日常巡查和汛期安全检查，报告检查发现的问题
89	城乡建设	做好本辖区保障性住房信息统计、房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审批等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场环境卫生宣传、连容团貌维护、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环境卫生检查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1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场供热、供排水、供电气等公共市政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92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场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成立和备案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做好本团场城区内域园林绿化管护及设施维护，负责临时占用绿地施工审批和永久性占用绿地施工申报工作
94	城乡建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95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96	城乡建设	城镇辖区内公共区域管理、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97	城乡建设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劝导、按权限负责道路隐患排查，上报等工作
98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团场文化体育阵地建设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99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场文物保护宣传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传承、保护和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场广播电视信号接收、传输、检查、安全播出及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广播体系的使用、运维管理
101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场文艺骨干培养、文艺惠民服务工作
102	文化和旅游	负责农家书屋建设与管理、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103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团场乡村旅游点、民宿、农家乐等文旅产品项目品牌创建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104	文化和旅游	融入“千里画廊”旅游环线，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申报边境旅游试验区，推广“红色边关 丝路驿站”旅游品牌，发展跨境游、红色研学游、边境游，打造商业综合体
105	卫生健康	做好本团场优生优育政策宣传，负责本团场生育服务登记、光荣证的补发、人口监测工作
106	卫生健康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做好扶助对象年审及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家庭退休职工奖励金的发放工作
107	卫生健康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全民健康体检、健康促进、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知识宣教工作，指导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团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承担本团场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本团场消防安全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团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建立应急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健全团场值班制度，规范值班室建设，统筹、上报值班计划，并做好值班信息报送
113	综合政务	负责团场公文流转管理、公章使用管理，撰写并上报各类文稿
114	综合政务	负责团场简史、团场志编修，做好本团场年鉴文献资料、史志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和上报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团场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做好档案馆（室）建设，指导连队（社区）建档工作
116	综合政务	做好本团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117	综合政务	负责团场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承办96359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工单，做好诉求答复工作

第十师一八六团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做好商贸流通业发展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1.做好商场、超市、商贸综合体等网点规划建设工作。 2.负责商贸流通项目申报监管工作。 3.负责县域商业组织申报、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项目评审、项目查验、项目资金分配等工作，加快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对辖区内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进行走访摸底，加强日常服务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师市商务局。 2.为师市商贸流通领域各项发展规划提供相关材料。 3.做好本团场内符合条件项目申报工作。
2	经济发展	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1.归集信用信息。 2.负责辖区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协调，推送融资需求清单至金融机构。 3.协调跟踪，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1.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融资政策宣传。 2.汇总企业需求，审核后上报。 3.引导企业注册“信易贷”平台。
3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统筹协调和指导团场做好信用信息归集上报。 2.按照“谁处罚、谁修复”原则，协助失信企业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1.做好信用体系教育宣传工作。 2.按时将辖区相关信用信息归集上报至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与辖区企业、单位联系，收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按要求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报告。
4	经济发展	税源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北屯税务局	师市财政局： 1.对接税务局做好政策统一。 2.协助税务局指导团场做好税源清查。 北屯税务局： 依规提供团场辖区纳税主体名册和缴税、欠税相关数据。	清查辖区内具有纳税义务的工商企业、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5	经济发展	开展促消费活动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1.制定商务领域消费促进活动方案。 2.统筹开展商务领域消费促进活动。 3.做好促消费活动成果统计总结工作。	1.参与师市商务局开展消费促进工作。 2.制定促消费活动计划。 3.组织各市场主体开展活动并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活动期间服务保障。 4.做好促消费活动成果统计总结工作。
6	经济发展	农产品成本调查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对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进行指导，规范各项数据填报。 2.收集、汇总、分析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报告并上报。	1.对辖区农产品成本调查对象、范围和数量进行摸底调查。 2.根据确定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对象，开展团场农产品成本调查。 3.督促指导调查对象规范填写农产品成本调查各项数据。 4.做好农产品调查数据的初审、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积极开展粮食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3.统筹协调师市辖区粮食收购工作。 4.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程序调用物资。 5.代储兵师物资的日常管理、盘库和调拨物资的使用管理。	1.负责指导辖区粮食收购企业按时前往师市办理粮食收购备案。 2.督促辖区粮食收购企业如期上报粮食收购数据。 3.负责统计辖区粮食收购情况。
8	经济发展	应急时期的生活必需品储备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师市商务局： 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辖区应急时期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	1.做好本团场应急时期肉蛋奶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预测、统计和供应保障工作。 2.摸排应急时期本团场物资储备情况并上报。
9	经济发展	民族贸易企业贷款贴息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接收民贸民品企业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2.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进行审核。 3.协同银行、财政部门，对企业贷款规模、用途和期限等进行审核。 4.协同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和使用。	1.做好本团场企业的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内有意向申报贷款贴息的企业。 3.对民贸企业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
10	经济发展	财政网络安全巡检和反诈精准宣防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1.对财政专网安全履行保护责任，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与其他网络互联互通，不得私自改变财政专网结构。 2.对财政终端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专机专用，不得违规连接互联网，不得使用无线网络，履行实名制要求，完成实名制管理信息注册，安装防病毒软件，不随意更改财政专网IP。 3.需要对财政专网和财政终端进行安全巡检，包括财政专网的安全规范，财政终端实名制，违规外联管理，防病毒管理，IP地址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性检查。	1.对巡检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整改。 2.做好网络安全意识宣传工作。
11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第十师北屯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师调查队	师市统计局、国调队： 1.负责建立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2.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3.开展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	1.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报告。 2.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在场配合检查，并提供检查办公室。 3.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12	经济发展	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确定辖区内商品及公共事业价格监测对象、范围和品种。 2.指导辖区被监测单位开展价格监测工作。 3.按时做好辖区价格数据收集工作。 4.汇总整理辖区分析价格监测数据，撰写上报价格监测报告。	1.确定辖区内价格监测点。 2.督促本团场内监测点做好各类商品价格报送，统计上报城镇公共事业价格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经济发展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	第十师北屯市统计局	1.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统计局安排部署，完成师市辖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 2.按照统计制度下发维护名单。 3.负责信息录入、上报、审核及更新结果反馈。	1.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统计局安排部署，完成本团场内基层单位名称核查、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和数据质量检查。 2.负责实地核查，资料整理。
14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督促团场做好各项就业政策落实。 2.审核把关申请人、企业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至担保公司开展后续工作。	1.加强政策学习，做好政策宣传及解读。 2.对申请享受补贴人员进行初审，开展实地核查，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经济发展	科技特派员管理、考核和推荐	第十师北屯市科技局	1.对选派的科技特派员给予经费支持。 2.开展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 3.对考核结果汇总上报。	1.做好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和服务。 2.组织开展特派员推优工作。
16	经济发展	负责本团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动态调整、上报和批准后的监督实施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团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进行安排部署。 2.组织团场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3.对团场上报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进行审批。 4.将审批后的规划成果及时报兵团自然资源局备案。	1.按照要求完成团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公示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将团场规划报师市审批，完成报批、备案、公告等工作。 3.按照已批复的团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和动态调整。
17	民生服务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组织常态化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制定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3.组织开展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服务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实施。 4.做好申请对象的复审和项目的组织评估、审批、实施、验收、回访。	1.做好本团场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适老化改造对象的摸排、初审、公示及上报工作。 3.做好适老化改造施工过程的监管工作。 4.做好服务投诉处理。
18	民生服务	关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民政局： 1.负责建立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工作机制，明确救助对象甄别条件。 2.负责自愿返乡人员的护送或引导自返。对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 师市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对身份不明的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后，移交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认定需要强制返乡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师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发挥连队（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早发现、早救助。 2.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救助并报上级部门。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防治工作，无条件接收本团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定期开展走访，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返乡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殡葬服务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贯彻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殡葬改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研究制定有关殡葬工作实施的规章制度。 对师市殡葬改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对师市殡葬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做好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 负责对殡葬服务机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年检。 负责殡葬市场日常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殡葬领域）的宣传教育工作。 倡导文明殡葬礼仪，推行文明祭祀新风。 发现殡葬市场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0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保障	第十师北屯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师市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残疾人就业方案。 汇总审核残疾人城镇居民养老补贴、残疾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代缴信息，分别将信息推送给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资金。 审核后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 对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条件的人员进行复核，指定机构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联系托养机构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托养。 对符合残疾人助学项目条件的申请信息进行复核，公示后发放助学金，并录入系统。 做好资金监管。 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谋划残疾人建设项目。 发掘推荐各类优秀残疾人。 <p>师市医疗保障局： 分类审核残疾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代缴信息后，反馈至师市残疾人联合会。</p> <p>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分类审核残疾人城镇居民养老补贴信息后，反馈至师市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宣传工作。 填写残保金申报表，完成残保金缴纳工作。 收集残疾人申请城镇居民养老补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资料，上报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出的康复申请，初审后上报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全面摸排辖区持证残疾人托养需求。 受理申请，初审后上报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团场核实并填写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将资料上报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向师市残疾人联合会推荐各类优秀残疾人。 参与制定师市残疾人事业规划，谋划残疾人发展建设项目。
21	民生服务	现役军人、退役士兵、优抚对象的待遇保障、给付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团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对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团场进行公示。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规定的，出具书面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并退回团场。 对公示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人员资料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或备案。 录入一卡通系统。 负责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丧葬补助费、医疗保障金、护理费的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文件精神。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 开展入户走访、摸排核实情况，并收集银行卡信息，初审上报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审查情况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待遇给付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师市医疗保障局： 1.指导团场对个人医疗费用负担金额测算。 2.接收师市民政局推送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信息，给付医疗待遇。 师市民政局： 1.审核团场汇总人员信息。 2.将审核后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信息推送师市医疗保障局。	1.及时受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的书面申请。 2.对人员书面申请材料审核。 3.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审核确认。 4.汇总人员信息及时推送上报师市民政局。
23	民生服务	申报科技项目及科普知识宣传	第十师北屯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师北屯市科学技术协会	师市科学技术局： 1.制订师市科技发展规划。 2.组织师市科技计划项目审定、推荐。 3.负责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检查工作。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开展各项科普活动。	1.负责开展科普、科技宣传活动。 2.负责做好科技、科普计划项目申报。 3.负责团场科技、科普计划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4.负责做好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培养和登记。 5.负责做好科技场馆运行维护。
24	民生服务	劳动争议调解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师市的调解组织建设。 2.负责师市的调解员选拔培训。 3.负责对团场调解不成或未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劳动争议调解。	1.组织调解员参加师市培训等。 2.调解团场内劳动争议案件，促成并全面履行和解协议。 3.向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调解组织建设情况及劳动争议调解情况。 4.对调解不成或未履行调解协议书的，指引当事人向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仲裁。
25	民生服务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1.收集辖区内欠薪线索。 2.及时将欠薪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26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审核，资料完整的予以受理，资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资料，材料补齐后予以受理。 2.开展工伤调查工作。 3.组织召开认定会作出结论，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工伤认定或不予认定决定书。 4.工伤认定档案进行归档。	做好本团职工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的接收、送达。
27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团场慈善文化宣传和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根据企业或个人捐赠意愿，组织协调团场、相关单位接受捐赠。 2.监督捐赠财物使用情况，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1.根据师市民政局的部署，接受捐赠。 2.发起慈善捐赠工作，结束后向师市民政局备案。 3.及时落实师市民政局反馈发现的问题。
28	民生服务	公益性墓地审批及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负责对经团场审核同意后上报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进行审批。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负责做好监督与管理。	1.团场审查拟建农村公益性墓地的选址、规模。 2.对连队提交的公墓筹建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民生服务	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	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1.对团场提供的资助名单进行初审、复审。 2.根据审核公示情况进行资金申请、发放。	1.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2.收集、上报申请资料。 3.对师市教育局反馈资助名单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情况说明等资料递交师市教育局。
30	民生服务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定工作方案。 2.开展流行因素监测，筛查高危人群。组织辖区内传染病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承担和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务。提供应急储备的技术支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开展人员培训、演练及技术指导。 4.负责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方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督导。 5.负责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进行评估和报告。	1.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发生疫情后，启动应急预案，立即上报传染病情况，并及时组织群众隔离，阻断病情扩散。 3.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及时做好人员转运、场所消毒消杀、防疫等后续工作。
31	民生服务	困境儿童保障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对团场上报的困境儿童资料进行审批。 2.对团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做好资金发放、走访慰问等工作。	1.组织基层连队（社区）对辖区内困境儿童进行走访摸排，建立台账。 2.根据困境儿童情况提出分类帮扶方案。 3.履行初审、公示等相关程序。 4.上报师市民政局审批。
32	民生服务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对隔离人员进行医疗观察与救治，并及时发布信息通报，对事件起因进行调查与评估。 2.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经过专业评估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1.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 2.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 3.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保障生活必需品，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3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和补贴发放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下达当年培训任务。 2.对报名参培人员资格进行审核。 3.安排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4.按培训合格人数发放补贴。	1.报送当年职业培训需求计划。 2.宣传培训内容，组织职工和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居民报名。 3.初步审核培训人员身份。 4.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并将培训人员花名册电子版提供师市定点培训机构及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民生服务	发放自主创业补贴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自主创业补贴审核认定及补贴发放。	初步核实创业补贴申请人的资格。
35	民生服务	发放就业援助金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就业援助金审核认定及补贴发放。	初步核实就业援助金申请人的资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民生服务	校园周边安全	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师市教育局：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及时沟通反馈涉校涉学生情况。 师市公安局： 指挥疏导和秩序维护，用好“护学岗”，强化学生家长交通安全意识，及时查纠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校园周边建筑安全检查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做好校园周边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2.做好学校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 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检查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做好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安全检查工作。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交通、饮食卫生、未成年人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7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设立便民服务点。 2.组织登记业务人员开展培训。 3.对业务办理的日常监管。	1.审核申请人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材料。 2.登记发证免费颁证。
38	平安法治	社区矫正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师市司法局： 负责师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师市公安局：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警力前往现场处置、开展调查取证等，尽快控制局势并查清事实真相。	1.对社区矫正适用评估调查提供证明材料、意见。 2.与团场司法所共同做好本团场内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困难帮扶、矫正教育等工作。
39	平安法治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第十师北屯市党委政法委员会	1.组织学习宣传中央、兵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文件和会议精神。 2.制定师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点。 3.统筹、指导政法各单位及专项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 4.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举报。	1.学习扫黑除恶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 2.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举报。 3.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扫黑除恶斗争情况。 4.上报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
40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师市公安局： 1.负责团场反诈宣讲员业务培训及日常宣传工作指导。 2.开展人员管控及劝阻工作。 3.负责统筹师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师市教育局： 负责辖区大中小学在校生反诈宣传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企业反诈宣传工作。 师市民政局： 负责辖区中老年群体反诈宣传工作。	负责本团场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预防宣传工作，对职工群众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平安法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师市财政局： 1.健全工作机制。 2.负责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负责非法集资预警。 4.指导团场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摸排工作。 5.配合公检法司查处非法集资案件。 师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金融犯罪工作。	1.常态化在团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活动，开展案例教育，按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 2.做好线索摸排、核实并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3.联系参与非法集资人员，了解目前思想动态、生产生活状况，做好释法释理和教育稳控工作。
42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评选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党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 2.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挖掘、确认、表彰和宣传工作。 3.负责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进行捐赠。 4.对积极参与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救治、援助，保障见义勇为行为人合法权益。	1.挖掘、核实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上报。 2.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3.做好本团场内见义勇为人员的慰问保障工作。
43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1.做好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 2.宣传流动人口管理政策。 3.做好流动人口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4.对涉嫌出租房屋内违法犯罪等行为进行查处。	1.派员参与对辖区流动人口进行排查。 2.派员参与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44	平安法治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犬、猫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检疫及疫病监测，核发免疫证明并监管诊疗机构。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查处犬、猫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对未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要求约束的犬、猫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	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动物（宠物）情况。 2.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3.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平安法治	出入境人员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p>1.受理办理出境证件的申请。</p> <p>2.对申请出境人员的出境事由、身份背景、前往国家、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申请出境人员离开户籍地超过一年的，由社区民警负责联系申请出境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发函征求意见。</p> <p>3.对申请人能否办证进行事前审查，重点群体进行研判。</p> <p>4.做好入境人员的管理。</p>	<p>1.对申请出境人员进行初审。由申请出境人员所在社区居委会根据申请出境人员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提出意见。</p> <p>2.根据社区、派出所的审查结果和拟出境人员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审核提出意见。</p> <p>3.做好入境人员走访排查。</p>
46	乡村振兴	对危及农产品、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畜牧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农业农村局：</p> <p>1.组织开展养殖场安全用药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p> <p>2.负责对危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检查工作。</p> <p>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p> <p>4.会同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业、畜牧投入品开展质量安全管理。</p> <p>5.建立养殖场安全用药日常监管和巡查机制并组织实施。</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开展行政执法，对授权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p>	<p>1.做好宣传工作。</p> <p>2.派员参与本团场畜牧投入品和畜产品抽样。</p> <p>3.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47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检查方案。</p> <p>2.负责师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和日常管理，建立师域内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监管信息档案，落实监管责任。</p> <p>3.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4.会同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市场销售环节安全监督抽查监测等工作。</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开展行政执法，对授权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p>	<p>1.掌握本团场生产主体基本情况，建立动态管理生产主体名录。</p> <p>2.做好宣传服务工作。</p> <p>3.派员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等工作。</p>
48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p>1.负责牵头师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完善工作机制。</p> <p>2.负责开展师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遴选工作。</p> <p>3.负责组织师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工作。</p> <p>4.负责师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测算。</p> <p>5.审核并拨付师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p> <p>6.负责师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p> <p>7.负责师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p>	<p>1.参与师市财政局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遴选工作。</p> <p>2.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工作。</p> <p>3.申报团场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p> <p>4.配合承保机构开展取证、理赔。</p> <p>5.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监督检查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并上报师市财政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乡村振兴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更正和换发、补发申请的审核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团场做好土地确权工作。 2.对团场上报的土地确权申请人佐证资料进行审核，报送至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过全国统一登记系统接收登记申请，进行受理、初审、复审、核定、登簿、制图、缮证、归档、汇交国家数据库。	1.收集土地确权申请人佐证资料，包括邀请第三方测量身份地面积，形成矢量数据，核实身份、地块等信息，按程序与农户签订合同，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2.整理相关档案报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50	乡村振兴	土地用途变更分割、转让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资料进行复核，并出具意见。	1.用地方向团场提交土地用途变更、分割、转让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审核资料并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	乡村振兴	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师北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 1.统筹师市农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工作。 2.负责推进师市农业数字标准化工作、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 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1.负责统筹师市农业数字化信息建设。 2.做好数字化平台后续功能的开发和推广。	1.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以试点建设引领团场连队生产、生活数字化转型。 2.做好农业现代化数字化平台日常使用管理、数据收集、推广等工作。
52	乡村振兴	农业灌溉用水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水利局	1.审批团场用水申请，增加团场用水额度。 2.对水事纠纷进行实地了解，联合相关部门共同解决。 3.对违法用水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做好农业灌溉用水水情监测，在额定地下水配额不足情况下，递交用水申请，增加用水额度。 2.发生用水纠纷，团场初步协调，协调不成的报上级部门处理。
53	乡村振兴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水利局	1.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及验收报备工作。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跟踪生产建设单位整改动态。	1.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项目资料收集及上报。 2.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日常巡查。 3.核查投诉举报，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54	乡村振兴	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排查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师市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做好疫苗发放工作，督促团场按实际发放。 3.核实团场上报的各类材料，并指导团场开展工作。 4.负责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1.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养殖场和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3.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联合师市农业农村局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发生动物疫情划定疫情分区后，联合师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采样、隔离、限制动物移动、排查、紧急免疫等措施。 5.负责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动物防疫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6.排查辖区非洲猪瘟、牛羊布病、炭疽病、口蹄疫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p>1.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组织专家、科研人员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2.有计划开展普查队伍技术培训。</p> <p>3.对属地单位外业调查采样工作进行验收。</p>	<p>1.召开工作会议，明确目标任务，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p> <p>2.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并做好监督、沟通协调工作。</p> <p>3.收集和整理土壤普查的相关数据。</p>
56	乡村振兴	“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选派、分配、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师北屯市团委	<p>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负责收集汇总岗位需求，做好人员招募、分配、慰问、培训等工作。</p> <p>2.负责指导服务单位做好项目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并不定期进行座谈交流。</p> <p>3.负责“三支一扶”大学生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及请销假管理。</p> <p>师市团委：</p> <p>1.负责安排团场开展摸底工作。</p> <p>2.负责汇总上报志愿者需求。</p> <p>3.负责对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p> <p>4.负责对志愿者进行分配。</p>	<p>1.负责提出岗位需求。</p> <p>2.负责做好人员后勤保障。</p> <p>3.负责对“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考核监督管理。</p>
57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无害化处理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p>1.指导和监督对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p> <p>2.对团场上报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进行复核、确认、汇总上报。</p>	<p>1.开展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p> <p>2.监督养殖户及时规范处理病死畜禽。</p> <p>3.消毒处理后将情况及时上报。</p> <p>4.对发现的病死病害畜禽，组织收集、处理，提供收集处理数据、资金补贴数据等佐证资料。</p>
58	乡村振兴	清理私屠乱宰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p>师市农业农村局：</p> <p>1.组织摸排清理私屠乱宰窝点，联合执法部门取缔非法屠宰点，审核动物检疫证明及无害化处理记录。</p> <p>2.对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没收非法工具及产品，协调公安部门处理涉刑案件。</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检查市场肉品，查处无证经营行为。</p> <p>师市生态环境局：</p> <p>责令非法窝点责任人恢复污染场地环境。</p> <p>师市公安局：</p> <p>对暴力抗法、涉刑案件立案侦查。</p>	<p>1.宣传关于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p> <p>2.对养殖户私屠乱宰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会同师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的巡查、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乡村振兴	临时用地复垦的验收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用地单位提交的复垦申请。 2.组织团场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查验，并提出整改问题。 3.出具现场查验表，初审复垦审批表。 4.对现场查验表和复垦审批表进行终审，并退还用地申请单位复垦押金。	1.参与实地查验，并提出整改问题。 2.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现场查验表和复垦审批表进行内容确定后签字盖章。
60	乡村振兴	农业植保监测与趋势预测预报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团场做好农业植保监测与趋势预测预报工作。 2.开展突发入侵植物和病虫害的调查。	针对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不同时间节点，做好调查统计，报上级部门。
61	乡村振兴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团场开展人影防雹安全应对宣传工作。 2.负责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气象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1.做好极端天气安全应对宣传工作。 2.加强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宣传与雷灾报告，督促辖区大型建筑工程、重点工程、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安装防雷装置。 3.做好气象设施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	社会保障	养老、医疗保险参保扩面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定师市养老保险参保扩面计划，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参保扩面工作，做好参保登记。 师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制定师市参保扩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参保登记。	1.负责宣传政策。 2.摸排未参保人员信息。 3.督促未参保人员按时进行参保缴费，做到应缴尽缴、应保尽保。
63	社会保障	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含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确认、疾病与工伤关联确认、工伤康复确认）。 3.开展劳动能力鉴定评审，召开会议确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4.下发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含相关确认意见书）。	1.负责宣传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为辖区符合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职工和符合条件的非因工伤残或患病职工(含居住和户籍在本团场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并提交申请材料。 3.在职工所在单位公示7日，灵活就业人员在所在连队（社区）公示7日，并提供公示说明和影像资料。 4.对辖区内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领取鉴定结论书。
64	社会保障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依托“10+N”公共就业专项行动，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招聘活动。 2.归集招聘岗位信息并发布，同时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根据要求开展招聘活动。 2.做好招聘信息宣传、组织劳动者参加招聘活动，活动结束后向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活动数据及总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社会保障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料收集、初审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复核资料。 2.将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信息反馈团场。 3.发放资金。	1.鼓励引导辖区企业申领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收集相关资料后，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督促企业录入兵团系统。
66	社会保障	职工退休审批及养老、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师市职工退休审批及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审批工作。 师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缴费年限认定工作并指导培训。 2.复核、审批、认定医疗缴费年限。	1.负责团场职工退休材料初审、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公示工作。 2.负责养老、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材料初审、申报工作。 3.将审核认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67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社保基金核查追缴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培训及政策宣传。 2.对退休人员每年进行信息审核、认证，向团场反馈。 3.对未缴纳社保的企业进行追缴社保基金，对违规领取养老金按情况进行停发、追缴、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宣传通过线上电子社保卡、兵团12333公众号、银行超柜进行自主认证。 2.通过线下社保经办窗口、上门实地认证、视频认证等方式开展领取养老保障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做到认证率达到100%。 3.对企业职工的社保基金进行追缴。
68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机构慢特病认定专家初审通过的慢特病申报进行复审。	按月收集异地居住参保人员认定资料，报送至北屯医院医保办，代办慢特病申报工作。
69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动物疫病源疫病防控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落实国家禁食野生动物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要求，做好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和宣传科教工作。 2.会同开展“清风”“网盾”等专项行动，开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检查。 3.禁止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保护和救助工作。 2.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师市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70	自然资源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团场的赔偿要求后，及时派员到现场核实，涉及农作物、牲畜损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会同农业农村局，涉及人员伤亡的，会同公安局、卫生健康委进行调查核实。	1.接收连队、社区或个人受到野生动物伤害的报告。 2.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看，留存资料，协助申请人填写有关材料并及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组织发放补偿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自然资源	图斑核查和违法图斑处置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师北屯市水利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1.将本行业部门需核查的图斑下发。 2.负责本行业范围内图斑的核查和处理。	1.开展辖区内图斑及专项治理行动的日常巡查。 2.开展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3.开展对变更图斑的外业举证、为专项行动提供相关资料。 4.对辖区内违法图斑及专项治理行动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
72	自然资源	土地调查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上级部门下发图斑及团场自行提取图斑进行内业核实和实地拍摄举证。 2.对变化图斑进行审核和认定。 3.负责国土调查年度成果更新。	1.开展土地调查宣传工作。 2.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73	自然资源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上级工作部署，建立本级工作方案及协调机制，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2.摸清团场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价格及产权图层，经团场确认后，建立团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报经师市同意后，逐级上报审核、备案并运用。	1.提供近年来土地租赁价格、森林资源数据、草原资源数据等相关数据资料。 2.协助开展资产清查成果确认，形成团级资产清查成果。
74	自然资源	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测量标志普查、维修和迁建。 2.编制测绘基础设施保护专项规划。 3.定期检查团场巡查记录、问题处置台账。 4.对破坏、盗窃测绘标志或非法占用基准站用地的行为联合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1.宣传普及测绘设施的法律地位和重要性。 2.将辖区内的测绘基础设施纳入日常管理范围，明确保护责任人。 3.组织定期巡查，发现简易损坏、移动或侵占行为及时处理。 4.发现破坏、盗窃测绘标志或占用基准站用地等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报告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5	自然资源	编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兵团下发编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通知，摸底统计各团场上报的用地计划需求，上报兵团自然资源局审核。 2.在土地动态市场监测监管网录入并组织实施。	1.根据年度项目建设需求，填报土地利用计划表并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落实土地利用计划。
76	自然资源	国有荒地开发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做好荒地开发论证工作。 2.负责国有荒地开发过程中的实施检查和验收，加强对开垦土地的后期监管。	1.按照国有荒地开发申报资料清单，指导用地单位做好资料填报。 2.参与荒地开发论证。 3.参与国有荒地开发过程中实施检查和验收，同时加强对开垦土地的后期监管。
77	自然资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团场挂牌申请，按程序报师市批准。 2.经师市批准后，组织挂牌出让活动。	1.收到用地单位申请后，结合本团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或连队规划等资料，组织上会研究。 2.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租赁及出让土地相关资料。 3.做好土地租赁及出让后的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自然资源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报审与实施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开展前期调查。 2.组织团场和相关部门进行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初步成果论证。 3.将土地成片开发方案论证成果报上级部门审查，通过审查后呈报师市审批并组织实施。	1.团场提供划定片区内项目情况及权属证明文件。 2.团场组织征求拟征地相关权利人意见。 3.团场对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初步成果提出论证意见。
79	自然资源	非法占用、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行为的监管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 2.对图斑及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林草湿荒核查相关政策宣传。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0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指导团场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 2.处理辖区内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问题。 3.整理、收集确权相关档案资料，做好登记归档。	1.确认争议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的权属。 2.对争议进行调解。 3.调解不成功的，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81	自然资源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审核、批准土地整理规划设计及工作方案并进行备案。 2.土地整理规划设计及工作方案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3.依法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并确定土地利用调整情况，包括耕地面积调整情况。 4.将有关资料、图件等整理归档。	1.确定土地整理区域，提出工作方案。 2.组织进行土地整理规划设计。 3.依法报师市审核、批准。 4.组织土地整理项目实施。 5.对调整后的土地，办理变更手续。
82	自然资源	占用征收林地申请的审批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现场查验征占用林地面积、树种等情况。 2.审核团场上报的征占用林地相关资料，对征占用林地进行公示并上报。	1.负责审核用地单位提出的占用征用林地申请、批复、初步设计等资料。 2.现场查验征占用林地面积、树种等情况。 3.向上级部门上报征占用林地请示、现场查验表等。
83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会同团场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采取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辖区土地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3.对团场上报的违法线索复核并责令改正。 4.对核实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生态环境局： 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线索依法查处。	1.做好日常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对规划、土地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3.对上级通报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要求停止并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违法行为的查处。
84	自然资源	道路林管护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做好道路林管护资金的分配工作，监督用好道路林管护资金。 2.配合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道路林管护监督检查。 3.及时报送道路林管护情况。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道路林管护监督检查。	1.落实道路林管护职责，制定道路林管护制度。 2.统筹道路林管护资金的具体使用，及时报送道路林管护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生态环保	林草种子、种苗检查及统计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权限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对林草种子质量进行监管。 3.建设管理苗圃和种苗基地。 4.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发现销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做好苗木生产基地土地属性核实，发现涉及改变为耕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建立档案。
86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1.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应业务的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2.开展调查取证、处置等工作。	1.学习生态保护工作相关文件。 2.做好排污企业违法行为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督促企业完成整改任务。
87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本级环境应急预案。 2.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向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3.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调度。 4.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人员救援与防护等方面的建议。 5.组织调查污染范围、程度，收集事件造成损失的数据，对事件性质及类别进行初步认定；进行污染源排查、责任污染源调查。 6.会同团场做好信息通报、维护社会稳定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1.做好日常环保巡监，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88	生态环保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下达造林绿化任务，负责按技术规范进行指导或培训。 2.负责指导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工作。	1.上报计划造林图斑和造林计划申请数量。 2.将造林情况录入林草资源平台。
89	生态环保	园林草地等别更新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前期准备。 2.在已有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的基础上，补充收集和必要外业调查，形成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成果。 3.组织团场、师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更新成果进行论证。 4.汇交更新成果，形成等别成果，上图入库，报经上级审核通过后运用。	1.提供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基础资料。 2.参与外业调查。
90	生态环保	“三北”工程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组织申报“三北”六期工程项目。 2.监督管理团场实施“三北”六期工程。	1.参与编制“三北”六期规划。 2.实施“三北”工程项目。 3.负责项目落地上图工作。 4.填报相关总结、报表。
91	城乡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项目涉及国有土地附着物征收与补偿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国有土地上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应工作。 2.发布征收公告。 3.制定补偿方案及标准并公示。 4.委托第三方开展地面附着物的现场调查，与被征收补偿人进行确认。 5.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与被征收补偿人进行确认。 6.协商签订补偿协议。	1.对接房屋征收产权人，了解诉求。 2.做好政策宣传、征收公告张贴等工作。 3.做好本团场内征收补偿评估的见证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原材料检测检验、工程设备设施的使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 3.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4.对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 5.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 6.责令被检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或者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7.组织或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 2.对本团场内在建工地、建筑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3.督促工地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 4.发现问题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93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及农村公路管护	第十师北屯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兵团关于农村公路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本师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2.对团场“路长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考核评价，督促团级路长及相关部门落实农村公路管理责任，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3.协调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4.指导团场做好农村公路应急抢险、防灾减灾工作，保障公路安全通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团级“路长制”实施方案。 2.参与开展农村公路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3.组织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巡查工作，检查路况、交通安全设施、路域环境等，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 4.定期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5.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具体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牵头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维护路产路权。 7.制定农村公路应急预案。 8.定期向师级路长报告农村公路管理情况，及时上报重大隐患或突发事件。建立农村公路管理档案，记录巡查、养护、维修、资金使用等信息。
94	城乡建设	危旧房屋专项整治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危旧房整治相关文件，组织摸底排查，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方式、时间，建立一户一档。 2.组织开展房屋鉴定工作，对房屋进行分类，确定房屋是否属于C、D级危房。 3.争取资金，用于人员的安置、房屋鉴定、危房的重建和加固及补助。 4.组织开展危房管控工作，确保C级危房未加固前、D级危房未拆除前不住人。 5.依法依规拆除D级及不具备加固价值的C级危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团场房屋摸排工作，建立一户一档。 2.根据房屋鉴定报告、对危房进行整治,并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3.收集上报符合享受危房补助资金人员的资料。
95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指导团场开展既有房屋建筑的安全排查。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房屋使用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制定整改措施。 4.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职责及时处理团场报送的安全隐患信息和违法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跨度大空间房屋建筑安全、房屋装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大跨度大空间房屋建筑的安全排查工作。 3.参与开展因房屋装修造成承重结构损坏行为的调查取证。 4.对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私搭乱建”的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收到报送的信息，进行现场查验，对确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审理案件，调查并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制作下达《违建认定书》《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载明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力内容。 4.直接向当事人送达文书，并进行处置。 5.恢复结束后，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核验。	1.对辖区内的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疑似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无法制止的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对拒不配合整改的，报送线索至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城乡建设	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破坏行为进行处罚。	1.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会同师市相关部门现场查看。
98	城乡建设	城镇管理行政执法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师市辖区市政供热、排水、环卫、绿化、物业管理、房屋市政工程等住建领域、城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和案件办理。	对市政供热、排水、环卫、绿化、物业管理、房屋市政工程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9	城乡建设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无正当理由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如遇到违法情形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对辖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城乡建设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3.查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1.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合理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处置场所，并上报。 3.出具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初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到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4.做好建筑垃圾清运线路、清运车辆、临时消纳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5.上报不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101	文化和旅游	组织文艺创作活动，团结文艺人才，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第十师北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组织文艺工作者采风、采访。 2.指导、推荐师市优秀文艺作品申报兵团文艺精品项目。 3.集中组织优秀文艺作品展演展示。 4.广泛听取群众建议，积极维护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 5.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活动，开展文化下基层志愿服务活动。	1.为文艺采风、文艺研究等活动提供相关线索、资料。 2.推荐本团场优秀文艺作品申报项目，鼓励本团场文艺工作者、爱好者进行文艺创作。 3.推荐、协调本团场文艺人才参加相关文艺活动。 4.挖掘、推荐本团场优秀文艺作品参加评选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的行政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保障广播电视机房专业人员管理运营。 保障机房技术系统配置符合要求。 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安全播出管理制度。 保障广播电视所属节目的安全播出。 维护更新广播电视设备设施，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103	卫生健康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辖区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负责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协同相关部门及团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 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宣传精神卫生工作。 开展排查上报工作。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心帮扶工作。
104	卫生健康	辖区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方案。 对团场开展生活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指导团场开展供水单位监督管理。 对团场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监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指导供水单位规范开展供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辖区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测，并向师市疾控中心报送检测资料。 发现辖区生活饮用水有关问题，及时向师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105	卫生健康	开展红十字会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应急救护培训、知识宣传及先心病、白血病患者等人道主义救助申报，开展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慰问困难群众。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定期开展红十字会换届选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领取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并向红十字会上报发放情况。 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与“三献”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师市红十字会。
106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经营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对团场上报线索进行复查并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对经营场所检查索取相关资料。 发现违法线索上报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有限空间安全 检查和作业安 全监督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 局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第十师北屯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建材、金属冶炼等 八大高危行业）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教育局： 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 督。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通讯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民政局： 负责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领 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公安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有限空间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本团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活 动。 2.对辖区内有限空间场所进行摸底检查。 3.督促本团场内企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 演练。 4.对辖区内发现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师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10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 链条安全管控 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 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2.牵头各部门配合及时总结电动自行车安全工作有效做法，进行固化 推广，建立事故溯源追责机制，对违法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联合惩 戒。 师市公安局： 牵头统筹各部门做好落实法律法规标准，做好蓄电池强制性产品认 证管理，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 、配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的充电设施，指导充电设施管理单 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监测和维护管理，做好道路执法，组织交通秩 序专项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各属地单位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 销售、拆改、回收、维修企业单位台账，督促电动即时配送网点落 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把好销售质量关。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各部门配合做好集中停放点、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2.牵头各属地单位配合做好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设置相应 消防设施。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桩 设施的规划工作。牵头做好新建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 施的规划配建工作。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各部门配合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 服务价格，合理减低充电服务费。 师市商务局： 牵头各部门配合落实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相关政策。	1.加强宣传，做好政策引导。 2.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摸排工作。 3.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10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组织开展各类 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 局	1.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段、内容和职责分工。 2.对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3.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协调解决专项检查中存在的困难。 4.收集汇总专项检查工作报告。	1.召开安排部署会议，结合文件要求制定本级工作方案。 2.明确工作重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3.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登记留档，并要求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 4.对难以整改的问题上报行业部门，共同推进解决难点、痛点。
11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 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增强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意识。 2.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发布禁火令。 3.对进入草原、林区存在火灾隐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灭火工作。	1.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防御应急演练。 3.做好森林草原防火装备的管理及维修。 4.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
11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 局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 境局 第十师北屯市交通运 输局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 村局 第十师北屯市水利局 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 育广电和旅游局 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第十师北屯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师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编制师市应急预案，指导团场编制应急预案。 2.会同师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4.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5.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师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1.做好本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1.编制应急预案。 2.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力量并上报，做好先期救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11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 处置（含防汛、 防震、防雨 雪冰冻、防地 质灾害等）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 局 第十师北屯市气象局 第十师北屯市水利局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自然灾害总体应急预案，组织部门联合演练。 2.灾害发生时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重大灾害现场处置，统筹协调救灾物资调配、救援力量调度。 3.监督指导各部门、团场落实防灾减灾责任。 师市气象局：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师市水利局： 指导团场开展山洪灾害预警和群众转移。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导团场开展地质灾害预警和群众转移。 师市健康委： 负责医疗救助和群众心理辅导工作。	1.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3.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分C、D两级包保干部，对本团场食品经营者实施日常巡查，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包保平台”上传信息。 2.动态调整包保主体状态，按时开展日常检查及包保督导。 3.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4.支持、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14	市场监管	无照、无证生 产经营行为监 管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1.参与开展日常检查。 2.发现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115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 护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向消费者普及权益保护知识，开展消费教育活动。 2.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消费陷阱、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及时处置。	1.收集辖区内投诉及举报线索。 2.对问题线索进行及时上报。
11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党委宣传 部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启动响应并通报有关情况。 2.进行现场调查及检验检测。 3.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评估、总结和善后处理。 师市健康委： 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流行病学调查。 师市党委宣传部： 进行信息发布。 师市公安局： 做好社会治安管理。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镇（街道）配合职责
117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师北屯市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 第十师北屯市公安局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执法。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师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属地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查处经营区外经营的食品摊贩。 师市党委统战部，师市教育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对食品摊贩、“小饭桌”备案卡申请受理、审核。 2.将备案信息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18	市场监管	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监管	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第十师北屯市党委宣传部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师市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审批、备案、监管。 2.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师市党委宣传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1.宣传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2.对辖区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开展日常监管。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师市相关部门。
119	市场监管	对在非经营场所集体聚餐的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卫生健康委： 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检测。 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师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检测。	1.先期收集聚餐信息。 2.向上级部门报告，师市备案。 3.参与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参与取证、执法。
120	综合政务	审计监督	第十师北屯市审计局	1.组成审计组，发送审计通知书。 2.开展审计，取证。 3.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4.出具审计报告并送达团场。 5.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负责按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2.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 3.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问题，并将整改情况报师市审计局。
121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调整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指导团场行政区划界限调整工作上报事项。 2.组织专家对团场上报的人口情况、经济情况、建设情况、资源情况等相关材料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 3.根据论证和评估结果形成请示、报告、方案等向兵团申报，审议通过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要求，梳理本团场人口情况、经济情况、建设情况、资源情况等相关材料，上报本团场辖区内行政区划变更工作事项。

第十师一八六团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金融放贷行业和领域进行整治整顿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1.对辖区内金融放贷行业和领域内的机构进行摸排、登记。 2.对辖区内金融放贷行业和领域内的机构开展常态化监督。 3.每年度末，对辖区内金融放贷行业和领域内的机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反馈给各机构，要求限期整顿。 4.对反馈问题拒不整顿的，予以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
2	经济发展	民间投融资机构风险排查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1.对辖区内民间投融资机构进行摸排登记。 2.每半年对辖区内民间投融资机构各类风险进行排查，组织多部门研判。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4	民生服务	儿童收养登记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核实材料真实性。 3.审核通过后办理。
5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人书面申请，并进行初审。 2.通过初审后，向师市民政局征求意见。 3.师市民政局同意后，在中国 国家地名地址库上传并向申请人下发批复。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1.在中国 国家地名地址库对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传的审批结果进行复核。 2.复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 国家地名地址库入库备案，同步更新信息，并向社会发布正式公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团场开展辖区居民就业工作，对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不再进行考核。
7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 3.上报责任：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上报至上级主管行政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相关部门在项目开工前，告知建设、施工等单位保障工资支付责任（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拨付工程预付款及人工费，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工资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等），并核验手续是否齐全。 2.施工时，定期检查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落实、工资专户资金拨付、总包代发工资等情况，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接到欠薪投诉，迅速核实处理。对拖欠工资单位，依法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付，加付赔偿金，严重的列入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9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第十师北屯市医疗保障局： 指导团场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不再进行考核。
10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了解培训对象职业意向、技能基础与市场需求，明确培训方向。 2.发布培训通知，符合条件者携带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等报名。工作人员审核材料，确认报名资格，建立学员档案。 3.选定资质合格的培训机构，按计划开展课程，培训中跟踪评估，及时调整教学。 4.结束后组织技能考核，合格者发证书。同时对接企业，举办招聘会，为学员推荐岗位，后续跟踪就业情况，提供咨询指导。
11	民生服务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提供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2.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民生服务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宣传、贯彻、执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的方针政策。 2.统计、编制、报送计划生育药具年度需求计划。 3.执行计划生育药具调拨计划和承担仓储与运输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4.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
13	民生服务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21年9月9日起废止，不再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4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告知责任：通知相关单位接受检查，并提供资料。 2.检查责任：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监督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5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 3.上报责任：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上报至上级主管行政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民生服务	对非法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立案阶段：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民生服务	社会抚养费征收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准备阶段：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检查阶段：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3.处理阶段：对存在相关问题的托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4.监督阶段：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19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0	民生服务	人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受理（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处理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 4.移送责任：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监管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1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第十师北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审核资料是否齐全，齐全的出具受理告知书，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提交资料清单。 2.开展工伤事故调查。 3.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民生服务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受理（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处理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 4.移送责任：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监管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3	民生服务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报告责任：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执行责任：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处理责任：对人和物品采取控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物品，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第十师北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档案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发给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4.监督责任：每年两次随机抽查，并入抽查户中进行身份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民生服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第十师北屯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统计汇总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名单。 2.对名单进行核对核实。 3.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 1.当事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2.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申请人经济状况或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报师市司法局。 3.根据查询情况及个人诚信承诺给予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27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告知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处理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其改正。 4.移送责任：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5.监管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整改落实的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0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4.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2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创建肉羊新品种良繁、经济杂交示范点，推广应用肉羊同期发情、人工授精技术。 2.开展肉羊人工授精实操培训。 3.全年跟进，大力宣传兵、师畜牧业养殖奖补政策。 4.持续与石河子大学合作开展兵团科技攻关项目联合，建立养殖示范场，改装皮渣回收农机。
33	乡村振兴	公益林管护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管辖区域内的公益林管护工作，确定管护责任区，把管护任务落实到地块，把管护责任落实到位。
34	乡村振兴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定期监测，发布测报信息。 2.对有害生物危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提出防治方案。 3.发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35	乡村振兴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设立水产养殖信息交流平台，通过交流平台分享水产业公共信息。 2.根据养殖户需要和水产业重要生产节点开展水产养殖技术宣传教育工作。 3.结合上级培训文件宣传、组织水产业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 2.制定动物疫情处置预案。 3.协调辖区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处置、扑灭工作，决策有关疫情处置重大事项。 4.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37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对所属辖区屠宰场配备官方兽医。 2.遵循过程监管、风险监控、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检疫。
38	乡村振兴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对辖区内水生动物疫病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依据国家“智慧渔技”平台上报辖区内重点监测水面，依要求开展预报工作。 3.依据《国家突发重大疫情应急预案》做好水生动物疫病、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
39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对本级动物疫病监测情况、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等收集汇总。 2.上报动物疫病监测结果、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总结和动物疫情信息。 3.疫情发生时，立即组织开展紧急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解除疫区封锁后，将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监测评估报告及时上报。
40	乡村振兴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核实发现地点、数量等信息。 2.隔离现场设置警示标志。 3.初步判断是否为传染性疾病，必要时采集样本送检，评估病死畜禽对水质及周边环境的潜在影响。 4.打捞病死畜禽，使用密闭车辆运输，送入集中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打捞工具、运输车辆及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消毒，清理现场残留物。 5.进一步调查病死畜禽来源，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处罚。
41	乡村振兴	调查上报突发入侵植物和病虫害	第十师北屯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布设物联网监测设备。 2.收集日常巡查报告。 3.出现局部扩散，24小时内上报人民政府。 4.出现跨区域、高物种，2小时内上报上级部门。 5.应急响应，封锁疫区，实施物理化学灭除，专家团队72小时内出具防控方案。 6.专家组对防控效果进行生态和经济损失评估。 7.修订应急预案，完善技术标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征收土地預告。发布对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及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等内容并进行初步公告，发布于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公示栏，公告期10个工作日。 2.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发布包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含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与方式及社会保障）、补偿登记方式和时限、异议反馈和组织听证等内容，发布于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公示栏，公告期30个自然日。 3.报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兵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上报兵团自然资源局审批，批准后向税务部门及项目单位推送批复文件。 4.土地征收公告。在取得兵团用地批复后发布，包含批准机关及文号，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用途，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征收补偿安置决定等其他事项，发布于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公示栏，公告期10个工作日。
43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阶段：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核材料、条件。 3.决定阶段：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 5.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44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 3.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公示阶段：依据审核意见，制作送达批准文件并公示审核结果。 5.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土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会审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分管领导审定。 3.经局务会决定后报师市审批。 4.准予许可的下达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5.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许可内容一致。
47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第十师北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 3.决定阶段：作出审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要说明理由）。 4.公示阶段：公示审核结果。 5.监管阶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土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生态环保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生态环保	监管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第十师北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师市生态环境局和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 3.发现隐患，责令消除隐患。 4.接到举报、投诉、检举、控告时，进行核实，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50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1.摸排辖区施工企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 2.督促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51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监管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做好行政区划内加气站、燃气管道等公共设施安全，指导团镇做好辖区内燃气设施的日常监管工作。 2.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燃气企业反馈发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城乡建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3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十师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城乡建设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第十师北屯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初审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受理责任：接到旅游者电话或书面投诉时，了解记录纠纷经过，决定是否受理。对于不予受理的，向投诉人进行书面告知原因。 2.调解责任：根据事实经过向双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调解的意义，进行疏导。提出调解意见供当事人参考选择。组织当事人就调解意见进行协商，宣布调解结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在选定的重点部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2.配备齐全消防器材和设备。 3.组织义务消防员参加消防救援培训。 4.制定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值班制度、消防器材维护保养制度等，确保微型消防站规范运行。 5.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检验和提升微型消防站的应急响应能力。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不彻底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法定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3.符合备案要求的，办理登记手续，材料归档，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通知制定单位补正后重新报送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检查计划，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制定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3.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第十师北屯市应急管理局： 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6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安装、改造、修理告知、设备检验、电梯维保监督、特种设备投诉等工作。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依法严格查处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3.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难以及时消除的，及时向师市和上级部门报告。 4.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将安排专人进行跟踪整改落实。 5.对涉嫌犯罪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2.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3.督查电梯使用单位做好设备年检、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登记证是否规范并督促整改。
69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接到事故报告，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2.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成立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2.调查结束后，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师市批复，并报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1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适用环节监督管理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72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第十师北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依据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并信息公开。 5.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